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 有關可能收購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意向書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會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本公佈。

##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意向書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莱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Automobiles Peugeot SA, 法 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賣方主要從事生產業務;及(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意向書,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買方或其委聘之代理/顧問將於簽立意向書後對目標公司的會計、法律及稅務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 代 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達七百萬歐元,或會經正式協議訂約方協定調整。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先決條件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 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正式協議及所涉交易;
- (b) 自一間買方認可的法國法律顧問之事務所取得法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意見涉及與正式協議及所涉交易有關之事宜;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就正式協議及所涉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且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效力;
- (d) 買方須就正式協議及所涉交易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均已取得,且仍然有效及具十足效力;及

(e) 買方與賣方協定之其他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最遲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正式協議

買方與賣方將盡快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

經協定,自意向書日期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i)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停止討論有關可能收購事項;(ii)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倘買方未能展開盡職調查);(iii)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倘買方未能向賣方確認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或(iv)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賣方將不會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股份或目標公司任何權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任何部分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a)游説、主動作出或鼓勵向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協可或獲彼等要約;或(b)主動作出或繼續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協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c)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共識聲明,惟雙方必須遵守(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法國阿蒙法。2014-856號(French law Hamonn。2014-856)及(ii)法國勞動法典(勞動法)有關目標公司工會知情權及諮詢權的法律責任。倘目標公司或賣方接受任何相關查詢或要約,賣方應立即告知買方。

意向書並非意向書訂約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 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正式協議一旦落實,根據上 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 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二八年創立的職業足球協會,其後成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推廣職業足球俱樂部。目標公司是法國一家具歷史意義的足球俱樂部,曾多次於法國贏得重要冠軍獎。

買方於法國發展戰略業務及進行市場推廣,故有意收購目標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節能項目及提供物業轉租服務。提升本集團「LEDUS」品牌的認知度及認可並將其建設為國際品牌是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本集團與西班牙地方政府經營多個節能項目,亦與香港及海外大型連鎖商店合作。本集團一直致力開拓歐洲公共及私營市場,佔領更多LED燈市場份額。本集團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有效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產品,亦可透過法國足球賽電視廣播、俱樂部T恤及紀念品等足球俱樂部宣傳資料提升「LEDUS」品牌在法國乃至整個歐洲的認知度及認可。本集團計劃將「LEDUS」標誌與足球俱樂部標誌和T恤結合,增加「LEDUS」品牌曝光率。本集團亦打算將目標公司足球場及培訓學校現有照明系統所用傳統燈更新為LED燈。該試點項目可助本集團產品打入法國私營部門。本集團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可將「LEDUS」建設成為國際品牌。

另外,可能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樣化,實現收益增長及增加本公司價值。

董事認為意向書條款公平合理,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買方與賣方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

股 東 及 本 公 司 潛 在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倘 簽 立 任 何 正 式 協 議, 本 公 司 會 就 可 能 收 購 事 項 另 行 刊 發 公 佈。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訂立

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 立 第 三 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無 法律效力的意向書,當中載列就可能收購事項 之初步共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意向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本及投票權,惟待簽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買 方」	指	萊德斯俱樂部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 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 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 交 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eliard SA,法國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utomobiles Peugeot SA,法國股份有限公司
「歐 元」	指	歐洲經濟及貨幣聯盟之法定貨幣歐元
		<b>元 共 市 A</b> A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